

密

放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

軍政部付印

9029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印



編輯者 ✓ 朱 爲 鈐

印刷者 中央軍人監獄印刷工場

## 敘言

我國兵役制度，創辦伊始，一切規畫，初具規模，爲求實施圓滿起見，自應多方攷究，擇善改良，東鄰日本，實行徵兵久著成效，規章制度，足資借鏡，我軍政部因是有兵役攷察員之派遣，爲鈐等忝膺使命，于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放洋東渡，同往者有張君翼三楊君君勸，沈君立人，先抵東京，攷察其辦理兵役之經過與規制，及中央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次赴府中市甲府市，攷察其徵兵檢查，次赴埼玉縣及本鄉區攷察徵兵抽籤，次赴八王子市攷察其簡閱點名，次赴宇都宮市，攷察其師及團管區司令部之組織與業務，次赴東京市各區，攷察其在鄉軍人待遇與組織，次赴東京市各縣市村鎮，攷察其內政司法機關辦理兵役與戶籍，次赴東京以西各縣市，攷察其青少團國防婦人婦之組織與活動，爲期將三月，于九月末，次第回國，其詳細事項，仍由沈君立人繼續考察報告。

告，茲將所得材料，彙編成冊，分爲二十一項與附錄，此皆身歷目擊，博訪周諮，多方攷察，集撰而成，惟倉卒付梓，誤漏難免，尙祈

閱者，不吝指示，俾資斧正，中多祕密部份，仍請祕而勿宣，不勝厚幸，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朱爲鈐謹敘于軍政部軍務司

9029

# 考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目錄

一，辦理兵役之經過

二，各種兵役制之規定

1. 兵員服役之區分

2. 兵員服役年限及類別

3. 軍士之服役

4. 在營期間縮短

5. 幹部候補生之役制

三，兵役機關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

考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

四，兵役主管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1. 中央兵役主管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一) 徵募課組織

(二) 徵募課業務

2. 地方主管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一) 師司令部兵役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二)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

(三) 團管區司令部業務

五，兵役主管機關之經費

六，內務行政與兵役之關係

七，戶籍與兵役之關係

八，兵役機關業務之連繫

- 九，徵兵檢查一般規定
- 十，徵兵抽籤一般規定
- 十一，舊兵退伍之比例與新兵入營後之編配
- 十二，召集規定
- 十三，簡閱點名
- 十四，在鄉軍人之待遇
- 十五，在鄉軍人會
- 十六，青年學校
- 十七，青年團
- 十八，少年團
- 十九，國防婦人會
- 二十，軍事救濟

考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

二十一，建議事項

附錄日本兵役法

日本兵役法施行令

# 攷察日本兵役制度報告書

## 一、辦理兵役之經過

### 一、大正奉還

明治維新以前藩鎮割據幕府專權天皇徒擁虛名者五百餘年故雖有英明之主亦不能行使職權也

明治紀元前一年（一八三七）即慶應三年有板本龍馬者（土州藩幕僚）建議八策其最重要者爲設海陸軍局統一全國海陸軍及設親兵翬衛皇室

同時與松平土佐、寺村左膳、後籐象二郎、福岡藤次、神山左多衛等請求將德川慶喜將軍之兵馬大權歸還朝廷而土佐、藩主山內容堂、依板本龍馬計畫聯合薩（藩主島津忠義）長（藩主毛利敬親）二藩請求德川幕府奉還大政故德川十五代將軍慶喜（德川幕府二百六十年）乃爲大勢所趨於十月十四日不得已從之

## 二、新政府之兵制

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新政府成立明治元年二月設親兵辦理機關以長州藩之龜山隊致人隊爲基幹再合諸藩之浪士爲數不過四百人耳

照規定由各藩每一萬石(封建土地收入)抽兵十名納銀三百兩以編新兵但事實上各藩平均每一萬石不過送兵三名金額亦不能如數繳納足證藩鎮跋扈中央仍無能爲

### 三、大村益次郎之兵制改革要領

大村益次郎於明治元年四月由長州藩士(長州藩之謀士)充任軍務事務局判事兼江戶府(即東京)判事其改革兵制要點如下

(1) 擴大親兵鞏衛皇室

(2) 規定軍律維持軍紀

(3) 設軍事學校培養人材

(4) 廢武士世襲爲民兵制

大村爲明治維新功臣中之傑出者於明治二年十一月五日爲暴徒刺殺年僅四十七歲

四、山縣有朋徵兵令制定意見書

山縣有朋奉派赴歐考察軍事對於普法兵制研究不遺餘力明治三年八月歸國後任兵部少輔鑑於藩鎮跋扈武士縱橫政令不行軍事腐敗乃毅然決然繼承大村遺志建議中央實行徵兵制度當時能得大多數同情者其理由有三

- (1) 武士帶劍任意殺人嘯聚羣衆頻頻擾亂而武士制度實爲上下所不滿
- (2) 欲廢藩置縣集權中央非實行徵兵制度不足以統一軍事而厚實力
- (3) 薩長二藩曾對英法美荷作戰失敗更感武士舊制之無能

根據以上三種理由更以山縣有朋赴歐考察歸來時正值普法戰爭行將開始雙方積極準備關於軍事一切較日本戈矛時代何啻天淵故於四年冬上「徵兵令制定

意見書」其大意如左

『民兵分爲兩種曰壯兵（志願兵）曰賦兵（徵兵）壯兵服役數年武藝嫻熟可稱精兵但其害甚多不如賦兵制度之完善也

『考各國服役期限大概由八年至二十年日本初次舉行宜以滿二十歲者充常備兵役經二年爲轉預備兵役預備役四年（第一第二預備役各二年）其間春秋兩季召習演習假如一管區內徵募二千人第一年以春秋兩季召集千人次年亦以兩度召集千人合二千人爲一聯隊至第三年春以五百人退伍轉爲預備役而另以新兵五百人編入

『於是每年以常備兵四分之一新陳交代至第五年春成第一預備一個聯隊至第七年春又成第二預備一個聯隊至第七年者則免除兵役而爲國民兵

『若常備兵爲五萬人至第七年春又可成爲十五萬人依國家之財力與目的可漸次擴大

『各兵依其身幹可區分馬砲騎步工輜五種（當時以砲兵爲主）分駐各鎮以資守備云云』

### 五、徵兵詔與徵兵令發佈

明治五年（一八四二）所下之徵兵詔如次

『朕維古昔郡縣之制募全國壯丁設軍團以保護國家而古制寓兵於農兵農不分降及中世權歸武門兵農分制封建以成至成辰維新（明治四年）實千餘年一大改革當此之時海陸兵制不可不因時制宜今本邦基於古昔兵制參酌各國新法實行徵兵以立保國之基汝百有司宜仰體朕意普告全國』

以上詔書於徵兵檢查及檢閱點呼（點名）時每日必由主管官恭敬捧讀以示隆重

重

明治六年一月九日廢四鎮臺（東京大阪鎮西東北）爲六鎮臺（東京仙台大阪名古屋廣島熊本）隨佈徵兵令并決定徵兵區

徵兵令序言如左

『徵兵之制國家之大典而不可稍忽者也然實踐甚難固不待言然古今異制各國不同要不外民兵而已

『所謂民兵者一日壯兵二曰賦兵賦兵者使全國壯丁服兵役義務以充實陸軍兵員使沿海居民富於航海性者充實海軍兵員是也壯兵出自志願役期甚久而武藝之嫻熟可稱精兵然其弊害甚多不如賦兵制度之完善也故廢壯兵之法而建賦兵之制

『竊查各國兵役年限大概由八年至二十年我朝初次舉行賦兵大典若役期過久恐妨害人民生業且於國力不無關係於是斟酌損益折中辦理以定現行之法故題曰徵兵令』

徵兵令概略

(甲) 徵兵編制并概則 陸軍概分三種一曰常備兵二曰後備兵三曰國民兵依兵

丁之身材而別爲砲騎步工輜

常備兵三年期滿後編入後備兵

後備兵四年（第一第二各二年）期滿後編入國民兵

凡全國壯丁由十七歲至二十歲者皆須應徵

（乙）常備兵免役概則

1. 身長不滿五尺一寸者

2. 瘦弱而有宿疾及不具者

3. 在省府縣有職務者

4. 海陸兩軍之學生在學中者

5. 文部工部開拓其他公塾在學中之專門學生及外國旅行者并學醫術或馬

醫術者

6. 一家之主人

7. 長子及承重孫

8. 獨子獨孫

9. 處徒刑以上者

10. 父兄存在而有病者或代父兄料理家事者

11. 養子

12. 徵兵在役中之兄弟

此外尚有納二百七十元者亦可免役

統觀以上辦法免役者過多故明治十一年（一八四八）全國受檢查之壯丁三十二萬人依種種條件免役者竟二十九萬之多可見既不平等又不平均

六、明治十二年兵役法之改正

自徵兵令頒布後有士族反對血稅之騷擾強藩之叛變明治十年西南戰役後始告救平

以西南戰役之經驗知兵役制有改革之必要茲將改正主要部分分列於后

1. 規定徵兵事務條例

2. 規定海軍徵兵方法

3. 原常備兵三年後備兵四年現改常備兵三年預備兵三年後備兵四年共爲十年

免役部分改正如左

第二十七條終身免役者

(1) 疾病或不具依醫官之檢查不堪服兵役義務者

(2) 徒刑一年以上及國事犯判決者

第二十八條國民兵之外不充其他兵役者

(1) 戶主 但在及齡以前分家者 新分家而入贅者 未滿五十歲而隱居者或養子均不在此限